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之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之詳情（連同其他事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故預期將暫定配發合共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予合資格股東，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12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事宜（連同其他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4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11,845,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5%。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事宜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之股東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即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事宜而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事宜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721,754,804股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故合共2,433,600,000股股份（包括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711,845,196股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沒有僅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票持有者。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股份合併（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752,733,486股 (99.30%)	5,308,791股 (0.70%)	758,042,277股 (100.00%)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	40,888,290股 (88.51%)	5,308,791股 (11.49%)	46,197,081股 (100.00%)
3. 批准清洗豁免（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	40,888,290股 (88.51%)	5,308,791股 (11.49%)	46,197,081股 (100.00%)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	752,733,486股 (99.30%)	5,308,791股 (0.70%)	758,042,277股 (100.00%)
-------------------------------	--------------------------	-----------------------	---------------------------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連同其他事項）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預期將暫定配發合共1,216,800,000股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予合資格股東，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12港元。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僅有一（1）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章程文件將須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或待其批准；或(ii) 本公司將須作出額外步驟以遵守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此等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高於可能為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之利益，故不宜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該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為豁除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進一步刊發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連同其他事項）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預期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現時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爲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鄧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爲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